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4〕66号

关于对常熟经开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虎路中心河(碧溪派出所-规划兴常路)河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经开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经开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虎路中心河(碧溪派出所-规划兴常路)河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州昂诺环保评估[2024]012号），你公司拟在常熟市碧溪新区问张路南侧工业区，河道起点为碧溪派出所东侧箱涵出口，终点为规划兴常路，建设虎路中心河(碧溪派出所-规划兴常路)河道工程，新开河道全长340m，设计河道净宽7m，河底高程0.9m（吴淞），两侧新建灌注桩+生态砌块式护岸，并沿



河设置地块雨水口。该项目(项目代码:2403-320545-89-01-403017)是可行的。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按《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做好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区周边按规范设立围挡，利用洒水、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工区，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三、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重施工过程中对周边敏感区的声环境保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尽可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加强道路养护及车辆维保，降低交通运输噪声。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尽量减少噪声产生。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收集规范处理，不得向外环境排放，防止二次污染，优化取弃土方案。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

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五、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取无害化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不破坏生态功能。施工期结束后应同步实施生态修复、补偿，使建设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



用章
01086

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